

保護刑事被告抗辯利益，刑事訴訟法又修法了！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刑事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指被追訴犯罪的人，也是國家刑罰權行使的對象，由法院來審判，確定國家對被告的刑罰權是否存在以及應受處罰的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被告是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之一，刑事訴訟中與被告相對的是原告，原告在公訴案件中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檢察官，在自訴案件中則為自訴人，本來犯罪被害人除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都可以為被害人受侵害的事由提起自訴。到了民國92年間，刑事訴訟法經數度修正後，刑事訴訟程序進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一般無相當法律知識的犯罪被害人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其因無相當的法律素養，在法庭上勢難作適當之陳述，極易受到敗訴的不利判決，為了保障被害人權益，總統於民國92年2月6日公布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在第319條中增訂第2項，該項規定：「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從此以後，刑事被告上法庭面對的不只是精研刑事訴訟的檢察官，還有精通法律的律師，兩相比較，被告在法律上顯然處於劣勢地位，況且刑事審判依據的刑事訴訟法，仍有一些對被告有失公平的法條存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這些不利於被告的法條先後作出釋字第737號及第762號兩號解釋，第737號解釋是因前臺北市議員賴素如與她的律師辯護人聲請而作成，這位議員是因民國102年間，涉及臺北市的雙子星開發弊案而被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他們便以無從了解檢察官的聲請羈押理由，難為事實上答辯為由聲請大法官釋憲，經大法官會議深入研究後，作出是號解釋，在解釋文中指出：「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又釋字第762號解釋，係民國105年間，因犯了強盜殺人案的朱姓男子，向臺南高分院聲請交付卷內相片而被裁定駁回，提起抗告，又被最高法院駁回，因而聲請大法官釋憲；另有王姓男子因傷害案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卷證及偵查全卷光碟，被裁定駁回，並在裁定中說明，不得抗告，王姓男子不服，亦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就兩聲請案併同作出第762號解釋，於解釋文中指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並在第737號解釋中指出：「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

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另於釋字第762號解釋文中，亦作有相同的指示，要求有關機關應本解釋意旨在一一年內妥為修法。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有此二項指示，修正刑事訴訟法早已不成問題，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劍及履及，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迅速提出修法草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於去(106)年的4月26日公布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計修正第93、101條條文、增訂第31條之1、33條之1條條文，其中第93條係檢察官對於被告的處理與聲請法院羈押的程序，這次修正，規定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所具繕本係供法院交付被告之用，使被告知道羈押的理由。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另依新增的第31條之1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新增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第2項規定：「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3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

這次刑事訴法修法，已按照釋字第737號解釋，將意旨化為法條，足以保護被告及辯護人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的防禦權利，人身自由的保障又向前跨出一大步。另釋字第762號解釋所示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亦指示應在一一年內修法。迄今未見新條文公布，此號解釋係今(107)年3月9日公布，至今只有九個月，修法程序繁雜，在時間上有可能無法配合，不過，解釋文已明示：逾期未完成修法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縱未在期限內完成修法，對被告權益並不生影響！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7年12月22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